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孟君

電話：03-8462860 分機229

傳真：03-8462776

電子信箱：mengchn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0877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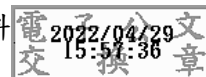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（376550000A_1110087757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110087757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有關因育嬰或應徵服兵役而留職停薪或因兵役
義務延後報到之公費教師，如欲解除公費服務義務申請介
聘一案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4月28日臺教國署國字
第1110051323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及幼兒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5/02



1110002185